

或將加速辦理工程設計及發包等作業；另因物價波動等因素，致承包商投標意願低，已將相近工區案件併案發包並持續加強執行、或嗣後將加強管制得標廠商施作進度，並督促廠商增加辦理估驗次數；3. 嗣後將考量收支平衡及財政永續等原則，審慎檢討社會福利措施之妥適性及必要性。

**(十六) 為維護民眾食肉安全，避免未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肉品流供食用，亟待落實違法屠宰案件定期或不定期之追蹤複查機制，以杜絕違法屠宰行為發生。**

縣政府為維護民眾食肉安全，執行畜牧法查緝違法屠宰行為，112 年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，係由農業處（畜產科）召集畜牧法執行單位，及衛生、環保、警察、動物防疫等單位，組成苗栗縣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（下稱查緝小組）依法執行查緝工作，以杜絕違法屠宰行為。經查其執行情形，核有：1. 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，查緝家禽、豬隻及羊隻分別各有 12 場次、8 場次、33 場次，占各該「112 年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次數分配表」目標場次 20 場、5 場、40 場之 60%、160%、82.50%，查緝家禽及羊隻均未達 112 年度（截至 10 月底）之分配數，有待落實畜禽屠宰業務，以達年度目標值；2. 查緝小組近 3 年度（110 至 112 年度）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）辦理違法屠宰查緝，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，查緝有違法屠宰行為者共計 3 場次，其中 111 年 6 月 24 日於後龍新港市場（共 2 攤位）查獲違法屠宰雞 20 隻，及 112 年 8 月 29 日於通霄鎮公有市場攤位查獲違法屠宰雞 13 隻等 2 場次，未納入列管名單控管，加計 110 年 2 月 5 日於通霄鎮福興里 10 鄰 1 處查獲違法屠宰雞 10 隻（已納入列管名單）等 3 場次均未進行後續複查，顯示複查機制有欠周全，亟待落實違法屠宰案件定期或不定期之追蹤複查機制等情事，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。據復：1. 嗣後於下年度確認中央計畫執行違法屠宰查緝目標，竭力達成查緝次數分配表所列分配數；2. 將查緝違法屠宰案件納入列管名單，確實進行後續追蹤複查機制，以杜絕違法屠宰行為發生。

**(十七) 輔導農民加入產銷履歷行列及協助成立產銷班，提升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，惟間有部分蔬果未於規定時間內採樣送驗、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未適時檢討修訂、部分產銷班經評鑑績效欠佳及評鑑考核標準未臻明確等情事，有待研謀改善。**

縣政府為提升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，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，降低食安風險，積極輔導農民加入友善農業、產銷履歷及有機農業認證之行列，輔導安全用藥及正確使用肥料，污染農地管控，並加強查核產品抽驗監督管理機制，掌握問題農產品來源，為產品安全把關。經查農產品安全管理及推廣情形，核有：1. 未依規定於蔬菜採收前 3 至 5 天及水果採收前 10 至 14 天進行農藥殘留採樣送驗，且接獲部分檢驗報告時已逾蔬果收成時間，並

有部分蔬果已流入市面，允宜加強掌握蔬果收成時間並於期限內辦理檢驗；2. 苗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，有關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 1 年以上之條文未配合中央法規修正；3. 每 2 年辦理產銷班評鑑 1 次，112 年度評鑑 217 個產銷班，其中 148 個產銷班（約 68.20%）在「產品共同銷售」項目（配分 12 分）得分低於 6 分、108 個產銷班（約 49.77%）未有相關產品標章或品保驗證（表 12），行銷管理績效欠佳，允宜督促輔導單位加強提升班員行銷技術及培養企業化經營理念；4. 辦理產銷班評鑑作業，惟部分評鑑項目未有明確評分標準，且評鑑考核計數內容發現部分產銷班未達得分標準，仍獲得分數，允宜研擬評鑑考核標準，供評鑑考核依循，有效提升產銷班競爭力等情事，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。據復：1. 將加強管控蔬果收成時間並於期限內辦理檢驗；

表 12 112 年度苗栗縣產銷班行銷評鑑情形

單位：個、%

評鑑項目	評鑑產銷班數	比率
產品共同銷售	合計	217 100.00
	6 至 12 分	69 31.80
	低於 6 分	148 68.20
產品標章或品保驗證	合計	217 100.00
	取得	109 50.23
	未取得	108 49.77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。

2. 已檢討農藥販賣業管理自治規章，刻正辦理預告修正程序；3. 規劃督導產銷班輔導單位強化績優產銷班補助資源，以「農村小舖」或「直銷站」方式，協助產銷班及農民行銷農產品，另輔導農會辦理產品評鑑或參與國內外評鑑比賽，以提高苗栗縣農產品知名度；4. 規劃建立「評分參考建議表」，並列入產銷班評鑑作業之初評及複評使用。

**（十八） 為保育地區瀕危物種及移除外來入侵種，推動生物保育及入侵植物防治，惟非轄管路段發生石虎路殺次數較多，且部分瀕危動物尚乏完整保育措施；又部分小花蔓澤蘭防治地點未納列危害覆蓋範圍調查區域，均有待研謀改善。**

按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5：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，以確保生物多樣性。縣政府為避免轄內生物多樣性消失與生態系統失衡，持續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等計畫，於近 3 年度（110 至 112 年度）編列預算共計 612 萬餘元，全數執行完成。經查其執行情形，核有：1. 為降低石虎路殺事故，於轄內縣道 140 線架設防護網、設置減速標線等友善道路措施，惟近 3 年度轄內石虎死亡總數分別計有 24 隻、17 隻、19 隻，其中死亡原因為路殺者計有 15 隻、11 隻及 18 隻，占各該年度死亡總數之比率為 62.50%、64.71%及 94.74%，顯示石虎遭路殺死亡之占比仍屬偏高；又按石虎路殺發現地點統計，以國省道範圍者 27 隻最多，惟上開國省道非屬縣政府轄管路段，為期降低路殺對石虎之威脅，有待強化與相關管理單位橫向聯繫機制，研謀可行之保育措施，以協助石虎永續生存；2. 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（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）之自然保育網站列載穿山甲為瀕危動物，其中苗栗縣為其主要棲息區域，惟依台灣動物路死觀察網之路殺資料庫統計資料，98 至 112 年度穿山甲遭路殺總計 280 隻，其中於苗栗縣路殺數為 32 隻，約占